

麗水縣大尹藍双曼鄉公所証書

以教子弟

民國三十年八月

日 魏

為証的意二 亦據事鄉弟一保

弟申弟三立學童潘煥成 為家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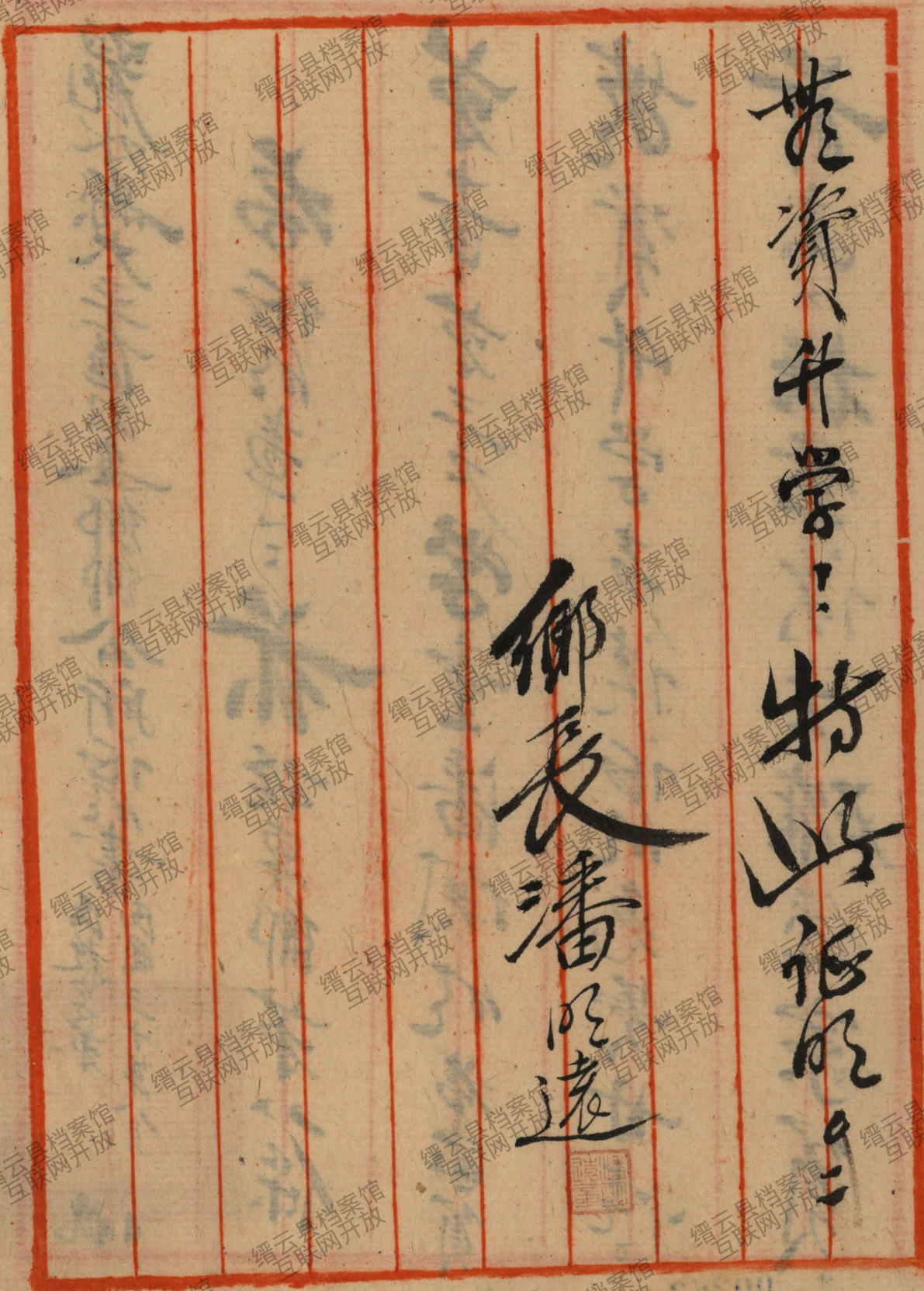
失資升學者 既証成免費甘悵

前來，據查該生確係家貧

00262

英資升學！特此佈告

鄉長潘明遠



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